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副本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其他業務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7樓)查閱：

- (1)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2)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 (4)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編製的虧損估計函件；
- (5)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所載獨立技術顧問貝里多貝爾編製的報告；
- (6) Maples and Calder 所出具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7) 我們的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8) 公司法；
- (9)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其他業務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倘適用)；及
- (10)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